

地方法学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53期

2018年
第12期

领导讲话

王乐泉会长在上海市法学会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领导批示

王乐泉会长、陈冀平书记、王其江副会长在《推进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 全力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上批示

典型经验

山东省诸城市法学会推进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 全力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河南省修武县法学会服务乡村治理工作模式新成效好

编者按：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化认识、凝心聚力，在实干中攻坚克难。

2018年是《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创刊以来的第三年。在过去的两年中，本刊作为中国法学会密切联系地方法学会的平台，及时传达中央部署及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示精神，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促进了各级法学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两年，本刊记录、印证了法学会一步步前进的足迹，伴随、见证着法学会事业蒸蒸日上的蓬勃发展。

回首2017年，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法学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力推动了地方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截至2017年底，全国已成立县级法学会2547个，覆盖率超过90%。三是，地方各级法学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轨道。四是，地方7个区域法治论坛顺利举办，区域法治论坛和地方所属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定位，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更加突出，更多开展实证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7年卷。五是，普法基层行活动得到司法部支持，增强了组织力量。2017年围绕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民法总则》和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活动。编写出版《民法总则大众读本》，寄送到县级法学会。编辑《2017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册，制作视频专题片。活动覆盖到2585个县级法学会。六是，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个人会员达到63万7千多人，增幅达36%。七是，对省级法学会的年度考核更加科学规范，突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学会党组要求。工作的导向作用、推动作用和抓手作用更加明显，更符合工作实际。加强了对地方法学会工作的调研督导。八是，编辑网络版《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19期。九是，法学会干部培训工作更加规范

更重实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法学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促进我们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1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4号院（北京市8177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领导批示

2018年6月19日，王乐泉会长在诸城市法学会《推进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 全力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上批示：“诸城市法学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法学会服务大局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总结、推广。”6月12日陈冀平书记批示：“出简报。《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一下。”6月12日王其江副会长批示：“这件事做得很好。对市、县法学会的工作具有示范性，但要突出法学会的角色，不能写成市委、政府的工作介绍。”

领导讲话

王乐泉会长在上海市法学会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018年7月9日上午，由中国法学会组织的上海市法学会工作调研座谈会在上海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崔亚东出席会议。来自上海市各区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的相关负责人，部分在沪法律院校的专家学者以及中国法学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调研座谈。

在听取了上海市法学会、部分区级法学会和所属研究会代表的汇报发言后，王乐泉对上海市法学会在服务领导决策、组织法学研究、参与地方立法、开展法治宣传、拓展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不安于现状有新目标、新作为的劲头和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值得全国法学会系统学习。同时提出新的希望：

第一，希望各地法学会继续坚持政治建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政治性是法学会作为人民团体的第一位的属性，必须把政治建会作为最高原则。要全面、主动、深入、有效地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传递党的主张，团结和引领大家坚定不移跟党走，努力培养一批又一批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法治人才队伍。要着力突出政治功能，提高政治站位，切不可把法学会组织等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切不可把法学会工作等同于一般的事务性工作，切不可把联系法学法律工作者等同于一般的社会交往。

坚持政治建会，全面加强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实现各级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党组织的全覆盖，是最重要的切入点，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的政治要求和组织保障。有的省的组织部、政法委和法学会联合出台了加强全省法学会系统党的建设的意见，这种做法很好。同样是党委领导，同

样的党组织建设任务，各地不应当出现太悬殊的差距。请有关地方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多汇报、多沟通、多协调，切实把法学会机关的党建工作和所属研究会的党建工作抓实、抓好。

第二，希望各地法学会继续坚持服务立会，着力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

法学会的地位和作用，归根到底体现在服务于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服务人民群众等各方面工作的成效上，这也是法学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影响力的根本所在。要紧紧围绕“服务”这两个字做文章，提升工作标准，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把各项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在全面依法治国新的实践中把我们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法学会组织真正成为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的“智囊团”“思想库”，成为服务法治领域各环节建设的“助推器”，成为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娘家人”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地方法学会要在参与地方立法、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第三方法治评估等方面有更大作为，很关键的一点就是要把所属研究会建设好。这是一支庞大的智库队伍，是法学会发挥服务职能的最有力抓手。要树立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推动研究会在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型过程中升级、提质、增效，打通法学研究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什么法律服务，就能提供精准的法学、法律支持，当地法治建设面临什么样的难题，就能开展相应的应用对策研究。

第三，希望各地法学会继续坚持改革强会，不断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深化法学会改革，是党的要求，更是法学会加强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核心要求，围绕法学会未来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等，以改革永远在路上的精神，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向改革要活力，借改革上台阶，靠改革转作风，把法学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在新时代展示新形象、体现新作为。要根据《中国法学会改革方案》并结合自身实际，一项一项对照，一条一

条检查，一件一件落实。

在国家严格控制编制的大背景下，要解决法学会有人干事的问题，不能把希望过高地寄托在增加专门编制上，法学会人员组成上要更加灵活、不拘一格，要勇于创新 and 探索。各地都要本着编制内调剂一点，把兼职的会员、把已经不担任实职的会员作用很好发挥出来，把大量已退休的政法战线的工作骨干和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吸收到法学会来，形成巨大合力，这是唯一的出路。

第四，希望各地法学会继续坚持从严治会，严格贯彻中央要求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会。总体来看，各地各级法学会机关的制度是健全的，管理是严格的，这些年没有发生严重问题。但越是这样就越要清醒，过去不出问题不等于将来不出问题，现在不犯错误不等于永远不犯错误。严才有先进性，严才有战斗力。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严格加强管理、科学考核评价、强化责任追究，锻造一支思想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法学会干部队伍。

坚持从严治会，第一位的任务就是确保法学会（包括各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在政治上不出问题、不犯错误，一定要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作为从严治会的最核心要求，摆在最重要位置，始终不渝抓紧抓好，一刻也不能放松。作为法学会的干部，对政治问题的标准要更高，对政治纪律的要求要更严。同时，随着近些年党委、政府对法学会工作的更加重视，对法学会的投入和支持在不断加大，可以说滋生腐败的风险也在积聚。我们一定要把制度笼子扎起来，把纪律戒尺用起来，并思考怎样才能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经受得住权力、金钱等各种诱惑的考验。这些年，我们不仅认真开展了继续抓好对省级法学会的工作考核及法学会系统干部的培训。从中央要求来看，无论是党的建设、理论学习、政治纪律，还是“八项规定”、个人事项申报、专题教育等，都出台了具体的规定，都有明确的要求，我们所要做的就是贯彻中央要求不走样、不变形，将各方面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典型经验

编者按

按照王乐泉会长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诸城市法学会《推进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 全力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上批示：“诸城市法学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法学会服务大局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总结、推广。请安排调研小组实地调研总结，然后宣传、推广。”的指示精神。2018 年 7 月 17、18 日，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副主任崔秀娟带领调研组到诸城市教育小镇、诸城市人民法院、市综治中心、市为民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现将示范经验总结归纳，供大家学习和交流。

山东省诸城市法学会推进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 全力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为主动适应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需要，充分发挥法学会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的职能作用，诸城市法学会以重大项目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入点，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立了“重点项目、评估先行、源头预防、保驾护航”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现了社会矛盾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的转变，助推了全市经济转型发展。

一、完善四项制度，规范稳评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建立项目评估清单制度。诸城市法学会对会员参与风险评估的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工作方式、绩效考核等进行明确规定。对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名称、责任主体、评估事项、评估时限等要素，逐项建立评估清单，风险数据库，跟进落实，实现项目全程跟踪，推动评估工作从“原则规定”向“清单管理”转变。二是建立项目评估专家库制度。围绕重大项目、民生问题、社会保障、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资产处置、信访积案等七类风险评估重点，成立“1+6”稳定风险评估团队，组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智库”，下设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等 6 个专项评估组，为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人才支撑。三是

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法学会作为群众团体，与相关部门联手联动开展评估，既提高了评估结果的专业性，也更利于畅通民意表达，提高风险评估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四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法学会与市维稳办每季度召开一次责任单位、建设单位等部门联席会议，听取项目建设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把握四个环节，科学设置稳评工作流程。一是风险识别。重点项目决策实施前，市法学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和行政行为的正当性进行审查，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准确地辨识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建议。二是风险分析。全程参与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项目责任部门、风险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运用、工作决策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制定应对策略和应急预案。三是风险分级。全面深入查找项目建设潜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分析各种风险及其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作出“予以实施、暂缓实施、不予实施”的建议，凡群众满意率未达到80%的事项，一律停止实施，重新论证，杜绝出现“政策一出台，矛盾跟着来”的现象。四是风险控制。根据评估结果，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根据风险评估情况，低风险的抓紧上马，中风险的完善预案跟踪防控，存在较大风险的停止实施。

三、坚持三个优先，提高稳评工作质效。一是坚持民意优先。通过与广大群众的沟通、互动，统一认识、平衡利益、达成信任、释放风险。通过公示、问卷、对话、听证、协商等方式，倾听民意、解疑释惑、宣传政策，赢得群众理解支持。二是坚持调解优先。充分预测潜在风险，扎实细致地进行矛盾排查，让调解成为风险“稳压器”，防范风险演变，为贸然决策带上“紧箍咒”。整合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政法资源成立“法律服务诊所”，对疑难问题集中会办、逐案会商、逐一化解。分析案件当事人合理诉求、不合理诉求及案件的风险点，直接面对当事人，为其明法析理、指点“迷津”。同时对其进行有效的心理疏导和说服劝导，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确保项目建设。三是坚持保障优先。注重发挥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保障

作用，做到稳定风险评估与改革同发展同推进，与群众利益焦点同跟进。

四、强化督导考核，实现稳评工作常态化。市法学会会同市维稳办、市督查局对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照评估清单逐项进行督查，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跟踪督导，对对应评未评、假评、错评的，进行责任倒查。督导评查结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体系、法学会年度考核体系。制定《法学会会员参与重点项目稳定风险评估考核奖励办法》，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调动全市法学会会员服务中心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当前，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基本路径和重点任务已经明确，新旧动能转换的蓝图也已全面绘就，重中之重、要中之要就是抓落实。诸城市法学会以服务大局为担当，积极响应号召，一步一个脚印地抓推进、促落实，加快实现各项目标任务，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推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河南省修武县法学会服务乡村治理工作模式新成效好

近年来，河南省修武县法学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着力点，聚合资源力量，创新方法机制，积极探索服务乡村治理工作新模式，收到良好社会效果。2017年9月，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到修武县调研，评价修武县法学会的法律服务站工作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典型”。主要做法是：

一、打造“一站式”平台。

一是建强法律服务站。在各乡镇依托综治中心建立法律服务站，实行法律服务站与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乡镇党委副书记任综治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法律服务站站长，司法所长（法学会理事）兼任副站长，统筹、调度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信访办、矛调中心、律师等人员力量，全面承担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顾问“五项职能”。

二是做实村级法律服务联系点。依托村综治中心，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治保民调主任任联络员，负责收集群众法律诉求，及时向法律服务站反馈，并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解决。

三是建立乡村两级首问负责制。乡村法律服务站（点）每天有专人值守，将群众反映的法律诉求录入台帐，跟踪服务到底；复杂问题实行“预约”服务，邀请更高层次的法律专家、专业人士介入，共同会诊。

二、建设“专业化”队伍。

一是从退休政法干警中遴选专职调解员。由综治办、法学会牵头，把专业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愿意从事调解工作的退休警官、法官、检察官吸收到专职调解队伍中来，并为每人配备1—2名辅助人员，安排到专业调委会和乡镇调委会专职从事调解工作，实行工作绩效补助机制，基本补贴由县、乡两级各负担一半，绩效补贴根据化解矛盾纠纷工作量发放，每季度评选优秀调解员予以表彰。

二是建立律师包乡联村制度。组织每个乡镇对应一个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在服务乡镇党委、政府的同时，延伸服务到村，兼任村法律顾问，参与乡、村重大决策审核、重大纠纷化解、重要合

同把关，并将电话公示到村，随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乡镇特聘律师每月到法律服务站“坐班”服务一天、每季度进村提供一次“面对面”法律服务。

三是建立三个人才库和一个专业研究会。建立了法学专家、矛盾化解、听证评议等三个人才库，作为全县的法治智库，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进行审核，对疑难复杂案件“把脉会诊”，对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进行商讨研究和化解。“一个专业研究会”即法学会社会心理服务研究会，由具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组成，为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服务矛盾纠纷化解以及治安管理、信访重点人员的思想转化等工作。

三、实施“组团式”服务。

一是“一乡一团”宣讲法治。由县法学会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牵头，选派法律专家组成8个法治宣讲团，分包乡镇开展法治宣传。根据乡镇的不同情况，配备国土管理、环境保护等不同领域的法学会理事，围绕村务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青少年自我保护等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中宣传活动。

二是专案专班攻坚信访积案。对信访积案，组织律师、法学专家或心理咨询师介入，全程指导参与，促进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同时，鼓励律师、专家主动“认领”信访积案，建立奖惩机制。

三是“6+1”团队化解风险。围绕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重大招商项目等工作，成立“6+1”专家评估团队，即6个专项评估组和1个综合专家组，针对重点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17年以来，先后参与、指导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风险评估61起，没有发生重大信访问题。

四是积极参与农村治理。组织“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警员、一村一矛调员”，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引导群众，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参与法治宣传、审核协议起草、修订村规民约，为村支部和村委会土地征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治理提供法律建议，服务村务监督等。